

新竹縣政府 函(稿)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劉祁

電話：03-5518101分機3823

電子信箱：20054524@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4654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總統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期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法規動態項下。其中除服務法第12條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本年6月24日）。茲為配合服務法修正公布，銓敘部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依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得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得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行政院得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二）依服務法第12條第3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就所屬機關（構）為搶救重大災害等例外情形，分別訂定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三）依服務法第12條第6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針對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公務員，於維護渠等健康權之原則下，訂定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



1114654705 (111HN10195)

案由：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辦理。

之勤休規範，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四)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應就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人員，分別訂定公務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依服務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訂定經商及兼職相關事項辦法。
- (六)依服務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
- (七)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按：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年12月版本）該部將另行函知，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各單位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

三、為因應服務法修正，請貴單位配合以下事項：

- (一)第26條第1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訂定經商及兼職相關事項辦法。請本府農業處、產業發展處及教育局儘速研議並訂定相關辦法。
- (二)第26第2項規定，各該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就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應列冊並送銓敘部備查。茲檢附「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職務範圍調查表」，請本府農業處及產業發展處協助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依式填列，並於7月25日前函送本府人事處，俾憑轉陳銓敘部備查。
- (三)銓敘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貴單位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請以上開修正後版本為準。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新竹肉品

案由：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檢附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辦理。

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人事處

縣長 楊 ○ ○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